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五包（副食品类）

项目编号：2025-0616-130419-05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

联 系 人：阿先生

电 话：18139315085

详细地址：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联 系 人：杨治国、张娟

电 话：18129223682、18999951461

详 细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杨治国

文件复核:饶扎

文件终审:饶扎

法律顾问:杜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2025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五包（副食品类）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616-130419-0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2025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五包（副食品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98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2025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五包（副食品类），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此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企业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00:00分至23:59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



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

联系人姓名：阿先生

联系电话：18139315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联系方式：18129223682、189999514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治国、张娟

电话：18129223682、18999951461

邮箱：16823803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 联系人姓名：阿先生 联系电话：181393150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项目联系人：杨治国、张娟 电话：18129223682、18999951461
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五包（副食品类）
4	项目编号	2025-0616-130419-05
5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物资在执行采购人发布的单品价格基础上报折扣率，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不得在折扣率前填写“±”）。 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费、人工费、运费、卫生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仓储保管费、换货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五包（副食品类），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保质期、供货期、供货地点	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二）产品。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企业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所属行业：工业。
10	投标人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企业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字数超限可简写；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767547053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银川路支行 行号：104881006135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 15.5 条； 三、备注： 1. 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无需前往代理公司开具收据。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07 月 09 日 10:00</u>（北京时间）（2）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5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 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逾期未上传,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 95763 (工作时间: 工作日 08:00~20:00)
1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



		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9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足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90000元(玖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历年供货总金额。中标通知书核发后三天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7	其他	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本项目 严禁分包或转包 ，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 履约保证金 。 3、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此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投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某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下载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 (3) 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服务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9. 计量单位

除服务标准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五、商务偏离表



六、配送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七、实施方案

八、保密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5）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逾期未上传，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开标会议开始，公布投标人名单。

21.4 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21.5 投标文件解密完毕，公布投标报价，开启报价签字确认。

21.6 开标会议结束。

22. 初步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公开招标服务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符合性检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如有）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标准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5.2 服务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及形式的履



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 履行合同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2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私下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合同价款

30. 申请支付

30.1 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评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开标活动的投标人。

33.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项目联系人：杨治国、张娟

联系电话：18129223682、1899995146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33.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3.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配送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 七、实施方案
- 八、保密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折扣率_____ %（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60 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期为_____，保质期：不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二，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控制单价	单位	品牌	生产商
1	花椒粒	二级	60	元/公斤		
2	黑胡椒粉	二级	40	元/公斤		
3	白胡椒粉	二级	40	元/公斤		
4	红花椒粉	二级	65	元/公斤		
5	辣子面	1*50 公斤	19	元/公斤		
6	线辣皮子	1*25 公斤	20	元/公斤		
7	姜粉	1*50 公斤	30	元/公斤		
8	白糖	1*50 公斤	7	元/公斤		
9	红糖	1*50 公斤	10	元/公斤		
10	大砖茶	1 块*1.5 公斤	23	元/公斤		
11	黄菊花茶	公斤	100	元/公斤		



12	味精	1*25 公斤	14	元/公斤		
13	鸡精	1*25 公斤	12	元/公斤		
14	玉米淀粉	1*25 公斤	4.5	元/公斤		
15	玉米面	1*25 公斤	4.5	元/公斤		
16	玉米糝子	1*25 公斤	5	元/公斤		
17	荞麦面	1*25 公斤	10	元/公斤		
18	燕麦片	1*25 公斤	8	元/公斤		
19	高粱面	1*25 公斤	6	元/公斤		
20	八宝米	1*25 公斤	7	元/公斤		
21	小米	1*25 公斤	11	元/公斤		
22	红枣	1*10 公斤	18	元/公斤		
23	花生米	1*25 公斤	13	元/公斤		
24	朝天椒	1*4.5 公斤	23	元/公斤		
25	天然木耳	1*25 公斤	80	元/公斤		



26	干海带	1*3 公斤	60	元/公斤		
27	干香菇	1*20 公斤	75	元/公斤		
28	紫菜	1*2 公斤	78	元/公斤		
29	腐竹	1*6 公斤	22	元/公斤		
30	粉条	1*10 公斤	8	元/公斤		
31	宽粉	1*3.3 公斤	10	元/公斤		
32	八角	1*14.5 公斤	45	元/公斤		
33	桂皮	1*30 公斤	40	元/公斤		
34	脱皮白芝麻	1*22 公斤	20	元/公斤		
35	食用碱	1*40 公斤	5	元/公斤		
36	食用盐	1*25 公斤	2.2	元/公斤		
37	小苏打	1*50 公斤	10	元/公斤		
38	黄豆	1*22 公斤	7	元/公斤		
39	绿豆	1*25 公斤	13	元/公斤		



40	红豆	1*25 公斤	15	元/公斤		
41	醋	1*20 升	3	元/公斤		
42	白醋	1*5 升	13	元/公斤		
43	酱油	1*20 升	3	元/公斤		
44	红烧酱油	1*2.5 升	10	元/公斤		
45	豆瓣酱	1*5 公斤	12.5	元/公斤		
46	味极鲜	1*1.9 升	10	元/公斤		
47	豆豉	1*4 公斤	5	元/公斤		
48	老抽	1*1.75 升	8	元/公斤		
49	十三香	1*45 克	67	元/公斤		
50	香油	1*5 升	18	元/公斤		
51	蚝油	1*1 公斤	12	元/公斤		
52	黄豆酱	1*6 公斤	12	元/公斤		
53	甜面酱	1*6 公斤	12	元/公斤		



54	薏米	1*25 公斤	15	元/公斤		
55	黑米	1*25 公斤	8	元/公斤		
56	姜黄粉	1*20 公斤	35	元/公斤		
57	孜然粉	1*25 公斤	30	元/公斤		
58	草果	1*25 公斤	70	元/公斤		
59	小茴香	1*25 公斤	20	元/公斤		
60	肉蔻	1*25 公斤	60	元/公斤		
61	香叶	公斤	60	元/公斤		
62	奶皮粉	400 克	22	元/公斤		
63	发酵粉	1*20 袋 *450 克	19	元/公斤		
64	番茄酱 (不能用玻璃瓶、铁 桶装)	1*6 桶*4.5 公斤	35	元/公斤		
65	豆瓣酱	1*15 公斤	80	元/公斤		
66	香豆粉	1 公斤	25	元/公斤		
67	姜黄粉	1 公斤	20	元/公斤		



68	钢丝球	1*4 个/袋	4.5	元/袋		
69	雕牌 洗洁精	1*5 公斤	20	元/公斤		
70	榨菜	35g/袋	2	元/袋		
71	草寇	公斤	80	元/公斤		
72	豆蔻	公斤	55	元/公斤		
73	白芷	公斤	60	元/公斤		
74	老扣	公斤	65	元/公斤		
75	木香	公斤	80	元/公斤		
76	香茅	公斤	90	元/公斤		
77	绿伞油烟净	500 克/瓶	20	元/瓶		
78	豆腐	公斤	3.5	元/公斤		
79	豆皮	公斤	7.5	元/公斤		
80	豆干	公斤	7	元/公斤		
81	月饼	75 克/块	2.5	元/块		



82	粽子	120 克/个	3	元/个		
83	饺子	公斤	12	元/公斤		
84	汤圆	公斤	15	元/公斤		
85	炒葵花籽	公斤	25	元/公斤		
86	炒花生	公斤	25	元/公斤		
87	水果糖	公斤	35	元/公斤		
投标报价折扣率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注：1. 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大于 100% 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费、人工费、运费、卫生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仓储保管费、换货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2. 整体统一报一个折扣率，如下浮 3%，即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97%。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签字或盖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此表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参加开标时，此表无需提供。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优势 及 特 长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相关证明资料。



四、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1、本表后附：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体年份要求：自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三年，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中标后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六、配送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备注：项目拟配送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它一切有利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日期：



七、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安全检测（格式自拟）；

档案追溯（格式自拟）；

合作渠道、仓储面积（格式自拟）；

用户评价（格式自拟）；

应急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服务管控（格式自拟）；

拟投入车辆（格式自拟）；

货源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投标人提供具备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及一定抗市场风险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保密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对开评标过程中应保密的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 2、保守采购人的秘密, 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 3、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 我方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所有文件, 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带给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 4、如我方有幸被推荐为中标人,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 (盖名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如有）。
-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或评审得分优惠），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货物制造商即为货物的生产厂家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其他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无效**”、“**拒收**”和评标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包：副食品类（包含各类调味、豆制及速食类）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控制单价	单位
1	花椒粒	二级	60	元/公斤
2	黑胡椒粉	二级	40	元/公斤
3	白胡椒粉	二级	40	元/公斤
4	红花椒粉	二级	65	元/公斤
5	辣子面	1*50 公斤	19	元/公斤
6	线辣皮子	1*25 公斤	20	元/公斤
7	姜粉	1*50 公斤	30	元/公斤
8	白糖	1*50 公斤	7	元/公斤
9	红糖	1*50 公斤	10	元/公斤
10	大砖茶	1 块*1.5 公斤	23	元/公斤
11	黄菊花茶	公斤	100	元/公斤
12	味精	1*25 公斤	14	元/公斤
13	鸡精	1*25 公斤	12	元/公斤
14	玉米淀粉	1*25 公斤	4.5	元/公斤
15	玉米面	1*25 公斤	4.5	元/公斤
16	玉米糝子	1*25 公斤	5	元/公斤
17	荞麦面	1*25 公斤	10	元/公斤
18	燕麦片	1*25 公斤	8	元/公斤
19	高粱面	1*25 公斤	6	元/公斤
20	八宝米	1*25 公斤	7	元/公斤
21	小米	1*25 公斤	11	元/公斤
22	红枣	1*10 公斤	18	元/公斤
23	花生米	1*25 公斤	13	元/公斤
24	朝天椒	1*4.5 公斤	23	元/公斤
25	天然木耳	1*25 公斤	80	元/公斤
26	干海带	1*3 公斤	60	元/公斤
27	干香菇	1*20 公斤	75	元/公斤
28	紫菜	1*2 公斤	78	元/公斤



29	腐竹	1*6 公斤	22	元/公斤
30	粉条	1*10 公斤	8	元/公斤
31	宽粉	1*3.3 公斤	10	元/公斤
32	八角	1*14.5 公斤	45	元/公斤
33	桂皮	1*30 公斤	40	元/公斤
34	脱皮白芝麻	1*22 公斤	20	元/公斤
35	食用碱	1*40 公斤	5	元/公斤
36	食用盐	1*25 公斤	2.2	元/公斤
37	小苏打	1*50 公斤	10	元/公斤
38	黄豆	1*22 公斤	7	元/公斤
39	绿豆	1*25 公斤	13	元/公斤
40	红豆	1*25 公斤	15	元/公斤
41	醋	1*20 升	3	元/公斤
42	白醋	1*5 升	13	元/公斤
43	酱油	1*20 升	3	元/公斤
44	红烧酱油	1*2.5 升	10	元/公斤
45	豆瓣酱	1*5 公斤	12.5	元/公斤
46	味极鲜	1*1.9 升	10	元/公斤
47	豆豉	1*4 公斤	5	元/公斤
48	老抽	1*1.75 升	8	元/公斤
49	十三香	1*45 克	67	元/公斤
50	香油	1*5 升	18	元/公斤
51	蚝油	1*1 公斤	12	元/公斤
52	黄豆酱	1*6 公斤	12	元/公斤
53	甜面酱	1*6 公斤	12	元/公斤
54	薏米	1*25 公斤	15	元/公斤
55	黑米	1*25 公斤	8	元/公斤
56	姜黄粉	1*20 公斤	35	元/公斤
57	孜然粉	1*25 公斤	30	元/公斤
58	草果	1*25 公斤	70	元/公斤
59	小茴香	1*25 公斤	20	元/公斤
60	肉蔻	1*25 公斤	60	元/公斤



61	香叶	公斤	60	元/公斤
62	奶皮粉	400 克	22	元/公斤
63	发酵粉	1*20 袋*450 克	19	元/公斤
64	番茄酱 (不能用玻璃瓶、铁桶装)	1*6 桶*4.5 公斤	35	元/公斤
65	豆瓣酱	1*15 公斤	80	元/公斤
66	香豆粉	1 公斤	25	元/公斤
67	姜黄粉	1 公斤	20	元/公斤
68	钢丝球	1*4 个/袋	4.5	元/袋
69	雕牌 洗洁精	1*5 公斤	20	元/公斤
70	榨菜	35g/袋	2	元/袋
71	草寇	公斤	80	元/公斤
72	豆蔻	公斤	55	元/公斤
73	白芷	公斤	60	元/公斤
74	老扣	公斤	65	元/公斤
75	木香	公斤	80	元/公斤
76	香茅	公斤	90	元/公斤
77	绿伞油烟净	500 克/瓶	20	元/瓶
78	豆腐	公斤	3.5	元/公斤
79	豆皮	公斤	7.5	元/公斤
80	豆干	公斤	7	元/公斤
81	月饼	75 克/块	2.5	元/块
82	粽子	120 克/个	3	元/个
83	饺子	公斤	12	元/公斤
84	汤圆	公斤	15	元/公斤
85	炒葵花籽	公斤	25	元/公斤
86	炒花生	公斤	25	元/公斤
87	水果糖	公斤	35	元/公斤

备注：1、招标以上货物含但不限于，参照控制单价为基准报折扣率、且最终价格为到货价。包装不能为玻璃或者铁桶装。

2、验收标准：副食品类(各类调味、豆制及速食类)。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预包装类货物，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



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以投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2）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或提供承诺函等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无需提供】。			
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企业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投标文件的标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5	供货期、保质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招投标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综合评分明细表

4.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 值	评分标准
1	配送方案	9 分	配送方案包含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物运输方案、货物配送方案、货物装卸方案等。 1、货物运输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 2、货物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 3、货物装卸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货物装卸安全管理。 （1）以上每一项方案全面、切实可行、科学先进且符合实际操作得 3 分； （2）以上每一项方案基本全面、切实可行，科学先进且基本符合实际操作得 2 分； （3）以上每一项方案不够全面、基本可行，不够科学先进且不符合实际操作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2	配送服务人员	5 分	可服务本项目的配送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3	安全检测	4 分	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方案包含：①安全检测场地；②检测设备投入；③检测人员；④安全检测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档案追溯	3 分	档案追溯包含：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可追溯管理制度；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 （1）以上每一项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5 分； （2）以上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较可行、较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 分； （3）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够全面、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0.5 分； 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5	合作渠道、 仓储面积	5 分	1、投标人有无副食品生产厂家或与副食品生产厂家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是否具备仓储库（保鲜库、冻品冷库），且能满足本项目配送所需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自有的库房须提供房产相关证明复印件，投标人租赁的库房须提供租赁租赁合同及房产相关证明复印件，但均必须显示面积）。
6	用户评价	3 分	1、投标人有单位用户评价，评价等级为良好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同一单位提供多份的只算一份用户证明。
7	相关业绩	8 分	根据投标人自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三年（包括正在实施项目）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	应急处理措施	6 分	应急处理措施包括：①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②遇到疫情防控的处理措施；③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④遇到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 （1）以上每一项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5 分； （2）以上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较可行、较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 分； （3）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够全面、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0.5 分； 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9	服务管控	6 分	服务管控包括：①提供整个环节的流程图；②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时间节点计划；③提供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④投标人至少配备 1 人负责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 （1）以上每一项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5 分； （2）以上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较可行、较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 分； （3）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够全面、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0.5 分； 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10	拟投入车辆	6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辆车辆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照片。
11	货源保障能力	9 分	货源保障能力包括：①确保所有货品的新鲜度措施；②配送途中质量保证的措施；③检测证书（报告）完备；④缺送漏送的解决办法；⑤临时少量货品的及时送货措施；⑥对不合格货品、价格虚高的处罚办法。



			(1) 以上每一项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5 分； (2) 以上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较可行、较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 分； (3) 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够全面、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0.5 分； 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12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流程；③退换货、调货措施。 (1) 以上每一项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2 分； (2) 以上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较可行、较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 分； (3) 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够全面、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0.5 分； 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30
2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将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投标企业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4.4.3 投标人总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标评标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标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 评标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备注：此合同为模板，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所需的外购物资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权益，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二、标的及配送范围

1. 标的物为甲方所用物资。

2. 甲方须提前 3 天下单给乙方订货，若乙方有特殊情况，需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按约定时间送至甲方预定地点。

3. 乙方按甲方需求预约交货，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质量，送货及时快捷。

4. 在紧急需求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送货。

三、数量确定

1. 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数量以甲方验收确认的数量为准。

2.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类必须新鲜、无腐烂、无机械性损伤，如出现与甲方所要求的质量、数量不符的，甲方有权不计算不符合要求的物资。

2. 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 24 个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3. 若因乙方配送物资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事故时，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明确属乙方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4. 乙方供应的物资要确保产地真实、质量可靠，检验检测证齐全，供应物资须提供部分检验合格证，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执法单位检查不合格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5.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中标资格。

五、供货及验收

1. 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乙方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2. 双方设专职信息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配送商品及时到位。

3. 乙方保证商品的质量及食品的卫生安全，包装符合甲方的特定要求，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或不计算不符合商品的数量，并扣除当次货款的百分之五。

4. 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相关规定制度，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乙方要根据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按照甲方的要求装货供货，送到指定区域，核对验收商品，由甲乙双方清点货物后签字确认，确保商品数量零误差。



5.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最终具体实施以甲方合同为准。物资供货价格按照中标通知书折扣率执行（市场价格超过控制单价的 $\pm 10\%$ ，由甲方提交会议研究同意后进行超过控制单价调整，物资价格未超过控制单价的 $\pm 10\%$ ，按控制单价 $\times$ 报价折扣率执行）。

6、如有新增品种，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对吐鲁番本地至少 3 家大型农贸市场或商超进行询价，取均价作为基准价，且该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吐鲁番市发改委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格，基准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结算价。

7. 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退出，也不得高于中标通知书折扣率，如发现折扣率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甲方将扣除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二十。

8. 如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甲方将扣除当次货款的百分之二十。

六、对账支付

1. 对账方式为：乙方和甲方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

2. 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依据销售清单和本合同先行给付无争议部分的货款。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对账，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3. 支付方式：货款按甲方财务制度每月结算一次，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普通发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

4.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9 万元，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解除时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违约金。

七、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履行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

2. 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配送的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拒收；



发生甲方拒收或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应一日之内向甲方补足。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供应的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乙方当次货款的 20%。**因乙方供应的物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承担全部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等，且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20%收取违约金。**

2. 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无足够物资提供甲方时，均应提前 15 天告知对方，经协商同意后双方可解除合同；如未及时通知对方，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履约保证金 50%。

4. 乙方应执行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未履约金额的 10 %收取。

5. 甲方因单位特殊性，时常有不确定增加人数情况，需要增加物资数量、品种，临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保证及时供应。

6. 上述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九、解决争议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遵守规章制度

乙方在送货时，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货物中夹带任何其他物品，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协议，拒收物资并没收所带物品，当日货款不予支付，并



扣罚上月货款。

十一、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乙方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十二、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应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若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协议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费用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的规定，对乙方征费的协议有关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交货方式

乙方无偿送货上门。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品。

2. 乙方随意降低物资质量，变更物资种类，拖延供货时间。
3.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4. 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协议时，须在停止供货 5 日前告知甲方。

十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十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其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 3 双方明确送达方式：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分，另一份备档，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